

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议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产品购销合同》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，巩固现有业务，方便日常业务往来。《产品购销合同》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亦春 _____ 阮荣祥 _____

唐子华 _____

2014 年 4 月 19 日